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入約為港幣77,023,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9.2%。
-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93,030,000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22,266,000元。
- 本集團整體上維持充裕資金水平，為未來房地產發展提供了穩健基礎。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零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3	77,023	84,800
銷售成本		<u>(55,530)</u>	<u>(71,272)</u>
毛利		21,493	13,528
其他收入	4	2,628	9,9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2,080)</u>	<u>(16,024)</u>
行政開支	8	<u>(63,131)</u>	<u>(26,651)</u>
其他開支	5	<u>(46,958)</u>	–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543	(559)
財務費用	6	<u>(264)</u>	<u>(2,367)</u>
除稅前虧損		<u>(92,769)</u>	<u>(22,152)</u>
稅項	7	<u>(261)</u>	<u>(114)</u>
期內虧損	8	<u>(93,030)</u>	<u>(22,26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7</u>	<u>49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37</u>	<u>49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92,893)</u></u>	<u><u>(21,77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93,030)</u>	<u>(22,2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92,893)</u></u>	<u><u>(21,776)</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 基本		<u>(2.8)</u>	<u>(2.2)</u>
— 攤薄		<u>(2.8)</u>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843	8,782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10	–	3,204
投資物業	10	350	350
應收貸款		64,755	63,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459
		68,948	76,912
流動資產			
存貨		2,776	2,433
應收貸款		5,887	5,738
收購資產支付之按金	11	36,88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492	32,804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3	5,715	–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91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10	–	74
可收回稅項		76	132
已抵押存款		–	8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4,156	522,251
		655,991	564,4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1,640	51,065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455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	10,274
應付稅款		156	17
		51,796	61,811
流動資產淨值		604,195	502,591
資產總值額減流動負債		673,143	579,50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3,920	323,920
儲備		328,661	255,021
權益總額		672,581	578,9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62	562
		673,143	579,5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如合適）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事項外，中期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應用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因日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適用之交易而受到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所獲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僅為支付本金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居、庭園及塑膠裝飾產品業務（「家居產品業務」）向客戶提供之貨品銷售價值（在扣除與銷售相關之稅項及退貨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識別，有關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已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每月綜合財務報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因此，本公司認為只有一個經營分部，而該分部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相等於中期財務資料所報告之期內收入及虧損。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251	10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787	-
拆卸工程之補償收入	-	4,385
撥回應付供應商之佣金費用超額撥備	-	5,397
其他	590	129
	<u>2,628</u>	<u>9,921</u>

5. 其他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開支指二零一零年期間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總額，有關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向眾多諮詢顧問授予。

就顧問（包括本公司主要非控股股東之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之中國房產業務發展顧問服務而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開支港幣46,958,000元經已確認。由於無法可靠地計算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故該金額指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及預付租賃款項	5,006	(343)
撥回存貨撥備	-	370
撥回應收呆賬減值	648	152
其他	(111)	(738)
	<u>5,543</u>	<u>(559)</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年期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五年內	264	2,240
超過五年	-	127
	<u>264</u>	<u>2,367</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中國	190	72
過住期間撥備不足－海外	71	42
	<u>261</u>	<u>114</u>

香港利得稅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由於集團實體於兩段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主要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有關款項按管理層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之最佳估計而確認。二零一零年期間所使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九年期間」）：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已按照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6	7,065
—無形資產	—	115
發放預付租賃款項	26	662

附註：行政開支包括二零一零年期間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港幣39,575,000元（二零零九年期間：無），有關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向眾多僱員及董事授予。

授予僱員及董事之已確認購股權金額分別為港幣27,196,000元及港幣12,379,000元。該等款項指相應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價值，而由於購股權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故會於當日確認為開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93,030)</u>	<u>(22,266)</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9,196,000	<u>999,196,000</u>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39,196,000</u>	—

就計算二零一零年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九年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變動

期內，本集團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其賬面值約為港幣10,476,000元，現金所得款項為港幣15,482,000元，出售所得利潤約為港幣5,006,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參考相同地區及狀況的類近物業於市場錄得的成交價而對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二零一零年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並無改變。

11. 收購資產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本公司主要非控股股東)訂立有條件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92,250,000元(相等於港幣104,814,000元)收購於中國待售在建物業之權益，當中人民幣60,75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024,000元)會以發行及配發83,362,500股本公司新股份結算，而人民幣31,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5,790,000元)則以現金結算(「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指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支付予京泰實業之總代價中之現金部分及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港幣19,94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624,000元)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結束時，按到期日呈報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信用期內	19,058	23,412
於以下期間內逾期：		
— 一個月	18	95
— 一至三個月	—	52
— 三至六個月	—	65
— 六至九個月	787	—
— 超過九個月	77	—
	<u>19,940</u>	<u>23,62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至60日之信用期，惟對若干客戶則給予60日以上之信用期。

13.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中國銀行達成協議以投資一項投資基金，初步投資額約為港幣5,715,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以銀行提供之市場報價作計量。由於市場報價與初步投資成本相若，並無在二零一零年期間之全面收入內確認損益。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港幣26,95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923,000元)為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報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		
一個月內	24,729	25,987
一至兩個月	933	1,233
兩至三個月	242	111
超過三個月	1,050	1,592
	<u>26,954</u>	<u>28,923</u>

購貨之信用期為30至60日。

15. 中期期間完結後之事項

- (a)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如附註11所披露),且代價已全部結算。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i)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認購方」)(一名關連人士)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方,總本金金額為港幣1,500,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ii)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事項之獨家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按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相同條款及條件,以現金認購總本金金額合共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方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主要非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方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零年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期間:無)。

17. 比較資料

誠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已更改持有若干物業作租賃用途之意向，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然而，於二零零八年並無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及土地部分。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底已作出調整將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在資產重估儲備確認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差額為數港幣17,573,000元。

此外，為符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於二零零九年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

重列詳情如下：

	原先表列金額 港幣千元	重列／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列金額 港幣千元
<u>二零零九年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u>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443	(522)	9,921
行政開支	(26,994)	343	(26,6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59)	(559)
其他經營開支	(738)	738	-
	<u>17,997</u>	<u>17,573</u>	<u>35,570</u>
<u>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u>			
<u>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項目</u>			
資產重估儲備	17,997	17,573	35,5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93,03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期間則錄得綜合虧損港幣22,26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期間虧損增加，主要是因為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確認了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總額共港幣86,533,000元（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授予僱員、行政人員、董事及顧問）。如撇除有關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應佔虧損為港幣6,497,000元，較二零零九年期間下跌港幣15,769,000元，或70.8%。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港幣77,023,000元，較二零零九年期間之港幣84,800,000元減少港幣7,777,000元，或9.2%。由於從金融危機復甦緩慢（尤其是美國物業市場，即本集團最重要之市場），以及家居產品業務之競爭激烈，此業務營運環境持續嚴峻。然而，有賴於本集團將生產活動外判以更有效控制成本，致使我們之毛利率達致約27.9%之較高位，對比二零零九年期間為16.0%。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亦採納以中國住宅、商用及物流地產發展商之策略性定位。為實踐新策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計劃參與位於北京玉泉山之酒店發展項目，並已完成了收購事項，其為持有中國北京一項住宅物業60%權益之擁有人。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可行之房地產板塊的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機會，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境。若遇到合適機會，我們亦會精簡家居產品業務，並在日常業務過程繼續進行現有之主要業務。

財務分析

銷售及分銷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九年期間之港幣16,024,000元減少港幣3,944,000元，或24.6%，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之港幣12,080,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為降低來自生產營運之虧損而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持續縮減生產營運所致。

由於精簡了家居產品業務，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期間之港幣26,651,000元減少港幣3,095,000元，或11.6%，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之港幣26,651,000元（如不包括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就本公司向僱員授予購股權而錄得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港幣39,575,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費用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家居產品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港幣23,274,000元（按浮息計息），但並未動用任何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265,000元，當中已動用港幣10,274,000元）。

本集團於當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574,156,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2,251,000元），現金結餘加上未動用銀行融資將有利本集團應付營運家居產品業務及地產業務之當前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266%（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3%）及1,26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9%）。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港幣10,274,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期間全數清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佔資產總值之比例）為2%（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零）。

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總額為港幣264,000元（二零零九年期間：港幣2,367,000元），財務費用相較去年同期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已全數清償未償還之銀行借款所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本集團約支出港幣3,749,000元（二零零九年期間：港幣14,760,000元）作為資本開支，包括為於中國北京新成立之辦公室購買傢俬、裝置、設備及車輛，以及廠房及機器之開支。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期間並無就外匯進行任何對沖交易。由於本集團主要收入及採購事宜以美元計值，在某程度上出現自動對沖。部分採購及製造費用以人民幣計值，以紓緩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會密切評估和監測人民幣匯率之變動，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相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按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總賬面值為港幣22,005,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940,000元）之若干資產以取得銀行融資，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佔港幣1,117,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82,000元）、應收賬款佔港幣4,424,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279,000元）及其他資產佔港幣16,464,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00,000元）。

中期期間完結後之事項

請參閱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89名員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60名）。於二零一零年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為港幣14,384,000元（二零零九年期間：港幣18,974,000元），不包括計算入銷售成本、董事薪酬及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之員工成本。

僱員薪酬乃根據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訂，管理層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薪酬及福利計劃。除了退休基金，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評估給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示獎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零年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A.4.1條而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前按指定任期獲委任。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指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前，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位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隨著本公司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協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因而符合了守則條文A.4.1條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二零一零年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確保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已作出充足披露。

此外，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零年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bph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頁。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商業夥伴之長期信任及支持，亦感謝本公司員工面對重重挑戰下為本集團業務重組所付出之努力。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振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振剛先生、錢旭先生及蕭健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及吳騰輝先生。